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教程

第三版 杨利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系列教材

金融法教程

主 编 魏敬森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宁晨新 李 军 魏敬森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教程/魏敬森等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5620-1476-0

I. 金… II. 魏… III. 金融法-财政法-教材 IV.D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540 号

书名 金融法教程

主编 魏敬森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32

印张 16

字数 410 千字

印数 5000

版次 199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5620-1476-0/D · 1435

定价 17.00 元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发行科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当前的教学需要，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经济法系列教材。计有《金融法教程》、《国际经济法教程》、《新编企业法公司法教程》、《新编合同法教程》、《新编工业产权法教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教程》、《工商行政管理法教程》等。

《金融法教程》是本系列教材的一种。由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师魏敬森、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教师李军、中国证券报社宁晨新编写。该书论述了银行法、货币法、信托法、证券法、票据法的概念、含义、管理和制度，并结合我国实践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由于受篇幅和水平所限，多有不足敬请法学界同仁指正。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魏敬森撰写第一编、第二编、第六编、第五编的第一、二、三章；宁晨新撰写第五编的第四、五、六、七章；李军撰写第三编、第四编。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1)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	(4)
第三节 金融法的原则	(7)
第四节 金融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9)
第五节 我国的金融立法成果	(11)
第二章 金融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金融法律关系概述	(16)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17)

第二编 银行法

第一章 银行法概述	(20)
第一节 银行及其组织体系	(20)
第二节 银行法	(34)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	(40)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性能与组织机构	(40)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及实现货币	

政策目标的工具	(54)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及业务活动原则	(64)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与管理	(73)
第五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82)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	(84)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业管理	(8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及经营原则	(10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	(109)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贷款	(12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结算	(154)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和投资	(165)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70)
第八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172)

第三编 货币法

第一章 货币法概述	(179)
第一节 货币与货币制度	(179)
第二节 货币法	(182)
第二章 人民币管理	(186)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管理	(186)
第二节 人民币流通管理	(195)
第三章 外汇管理	(206)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06)
第二节 外汇管理制度	(212)
第三节 外债和外汇担保管理	(222)
第四节 违反外汇和外债管理的法律责任	(228)

第四章 金银管理	(233)
第一节 金银管理概述.....	(233)
第二节 金银管理的主要内容.....	(235)
第三节 金银管理中的奖励与惩罚.....	(240)

第四编 信托法

第一章 信托法概述	(243)
第一节 信托.....	(243)
第二节 信托法.....	(250)
第二章 信托机构管理	(254)
第一节 信托机构的设立.....	(254)
第二节 信托机构的变更.....	(258)
第三节 信托机构的终止.....	(260)
第三章 信托机构的业务	(264)
第一节 金融信托.....	(264)
第二节 金融租赁.....	(272)

第五编 证券法

第一章 证券法概述	(282)
第一节 证券.....	(282)
第二节 证券法.....	(292)
第二章 证券主管机构	(303)
第一节 证券主管机构概述.....	(303)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构的职权.....	(304)
第三章 证券发行	(308)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308)
第二节	证券的承销	(313)
第三节	股票发行	(318)
第四节	债券发行	(328)
第四章	证券经营机构与证券服务机构	(343)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法律地位	(344)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46)
第三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监督与管理	(348)
第四节	证券服务机构	(350)
第五章	证券交易	(360)
第一节	证券买卖制度概述	(360)
第二节	证券的场外交易	(361)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365)
第四节	证券上市制度	(372)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381)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与种类	(381)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问题与法律规定	(385)
第七章	证券业自律组织	(390)
第一节	证券业自律的概念及法律特点	(390)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的性质与组织	(391)

第六编 票 据 法

第一章	票据法概述	(395)
第一节	票据	(395)
第二节	票据法	(407)
第二章	票据行为	(421)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421)
第二节 发票、背书、承兑·····	(432)
第三节 保证、付款、参加、保付·····	(457)
第三章 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472)
第一节 票据权利·····	(472)
第二节 票据责任·····	(485)
第四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489)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489)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490)
第三节 票据的更改·····	(491)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	(492)
第五章 涉外票据·····	(493)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概念·····	(493)
第二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93)
主要参考书目·····	(496)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金融法概述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一、金融的含义

所谓金融，笼统地讲，就是货币资金的融通，是指与货币流通和信用有关的一切经济活动。主要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各种业务来实现。具体地讲，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各种存款的吸收和提取，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外汇总往来，国际之间贸易和非贸易清算，证券的发行和交易，票据的发行和流通转让，黄金、外汇的买卖，信托、租赁、保险等一切与货币资金融通有关的活动。由于在我国，货币资金的融通主要借助于银行的各种业务，所以提及金融，有的人就把它等同银行，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因为除了银行以外，保险机构、信托机构和证券机构等都在进行货币资金的融通，并且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货币资金的融通方面所起的作用是银行机构永远无法取代的。

金融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两种。直接金融是在资金的需求者和所有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不需要金融机构的中介；间接金融是借助于金融机构的媒介完成的资金融通。我

国的金融是以间接金融为主的。

二、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是指金融机构的组成。不同的国家,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会有所不同。我国采用以中央银行领导、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我国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是由下列金融机构所组成的。

(一) 银行机构 包括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又可称为普通银行。

(二) 保险机构 我国现有的保险机构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等。

(三) 信托机构 我国现有的信托机构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各地方的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等。

(四) 证券机构 我国现有的证券机构主要有证券经营机构(即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保险机构、证券清算机构、证券登记过户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五) 其他金融机构 我国现有的其他金融机构主要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邮政储蓄机构、典当行等。

三、金融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引导经济朝着正确方向发展的重要法律手段之一。

金融法是部门经济法，其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几乎所有的金融活动，都有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但银行法在金融法中占居特殊的地位，这是由金融业的发展史所决定的。发展到今天，还没有一个国家颁布过一部金融法，甚至还没有一个国家构建金融法的立法框架。在当今世界各国，金融法都是由一些既相联系又各自构成自身体系的部门法所组成的，如银行法、货币法、保险法等。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所谓金融关系是指金融业务活动和金融管理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横向的关系和纵向的关系。金融关系可以归类为下述几个方面：

1. 金融机构之间因货币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管理关系，商业银行之间的同业拆借关系等。

2. 金融机构作为一个整体与广大客户之间因货币资金融通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租赁关系等。

3. 融资当事人之间不通过金融机构的直接融资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如民间借贷关系、因认购股票而与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投资关系、因认购国债而与国家形成的借贷关系等。

四、金融法的内容

金融法的内容是十分庞杂的，由于各国历史传统不同、法律制度存有差异，加上各国金融立法因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和管理的侧重点不一致，各国的金融法内容不尽相同。但一般都是根据金融活动的参加者、金融活动的领域、活动的特点，通过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将金融法粗略地划分为银行法、货币法、信托法、保险法、证券法和票据法六大部

分。在我国，也有人根据金融关系是否含有涉外因素，将金融法划分为国内金融法、涉外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在本书中，我们采用各国普遍采用的金融法内容的划分方法。

(一) 银行法 它是调整在银行管理与银行货币信用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央银行法和普通银行法。银行法是金融法的基本法。

(二) 货币法 它是调整货币发行、流通过程中所形成的管理关系、兑换关系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本币管理、外汇管理、金银管理等内容。

(三) 信托法 它是调整金融信托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金融信托业管理、金融信托管理、金融租赁管理等内容。

(四) 保险法 它是调整保险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保险业管理、人身保险管理、财产保险管理等内容。

(五) 证券法 它是调整证券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证券机构管理、证券发行管理、证券交易管理等内容。

(六) 票据法 它是调整票据出票及流通转让过程中所形成的票据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汇票管理、本票管理、支票管理等内容。

本书除保险法外，将对金融法的其它五部分内容设编分别加以介绍。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借以表现的各种形式。我国金

融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渊源和国内渊源两大类。国际渊源是指我国参加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一些具有广泛影响的国际惯例；国内渊源是指我国有关金融的法律规范。

一、国际渊源

(一) 国际条约、协定 我国加入和缔结的有关金融的国际条约、协定主要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亚洲开发银行协定与一些国家达成的清算——支付协定、贷款协定等。

(二) 国际惯例 它是在长期的实践中形成的或者由民间组织制定的一般规则，如辛迪加贷款协定格式、条款和订立程序、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等。

二、国内渊源

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和法律规范效力的差异，金融法的表现形式有下列几种：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经济制度，明确了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继承权等，这对我国的金融立法具有指导意义。

(二)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它们依据宪法的规定所制定的法律具有全国范围的仅次于宪法的效力。其中有关金融的专门立法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在专门立法中没有规定，在《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等基本法中有规定的，人们在金融活动中也必须遵守，不得违反。

(三) 国务院制定的法规、决定 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或

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其中，有关金融的部分是我国金融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立法主要采用这种形式。如《借款合同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外汇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

（四）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委等机构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中国人民银行、证券委等机构依据法律或国务院的法规、决定或命令，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以发布命令、指示或规章。这些命令、指示和规章也是我国金融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如《利率管理暂行规定》、《银行帐户管理办法》、《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贷款通则（试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根据宪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可以发布地方性法规或决议和命令等。这些法规、决议和命令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如《深圳市人民币特种股票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抵押外汇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等。

（六）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指示 如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扣款侵权问题的复函》等。

第三节 金融法的原则

金融法的原则是指进行金融立法和法律适用应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经济制度不同，金融立法与执法遵循的原则也不同。我国现阶段金融法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金融业稳步发展的原则

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业的发展，而金融业的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就要求金融立法以促进金融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为基点。但立法再好而得不到很好地执行，立法的目的将无法实现，因此，执法和适用法律也要遵循促进金融业稳步发展的原则。

二、实行金融管理分工的原则

金融活动带有相当的复杂性，建立在金融基础之上的金融法是为金融活动的开展与发展服务的。金融的发展单凭法律的保障还远远不够，还需要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我国的金融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还肩负着稳定货币、发展经济的重任，因此对金融业和金融活动的管理，需要与有关部门分工协作，这一方面可以把工作做的更加细致，另一方面可以防止管理上的真空和工作上的相互推诿。我国现行证券发行与交易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负责管理，其余方面的金融管理全部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这种分工的格局不尽合理，证券立法要克服这一弊端，将证券方面的事宜全部划归证券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继续留归中国人民银行。立法将金融管理分工的格局确定后，中国人民银行和证券主管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三、适度竞争的原则